

修訂對照表

版 本 : V3.0

施行生效日 : 114.01.16

修訂 編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	<p>第二條 會員權利與義務</p> <p>2. 針對前項所述之聯盟合作所獲得之資安情資分享與資安通報資料，會員得使用於研究分析、重大資安事件預警發布及資安事件通報，惟對外公布資訊前須取得資訊來源提供方之同意，並標註相關資料之來源。</p>	<p>第二條 會員權利與義務</p> <p>2. 針對前項所述之聯盟合作所獲得之資安情資分享與資安通報資料，會員得使用於研究分析、重大資安事件預警發布及資安事件通報。於向他人揭露或對外公布資訊前須取得資訊來源提供方之同意，並標註相關資料之來源，但會員同意於 TWCERT/CC 向中央政府資安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資安單位分享資訊時，不在此限。</p> <p>依前項向中央政府資安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資安單位分享資訊時，應先行去識別化。</p>	<p>1.調整條文內容。</p>
2		<p>第五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p> <p>1. 本聯盟基於建立會員資料庫管理及維護會員資料與促進會員利益之目的，將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或異動聯盟會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p>	<p>1.本條新增。</p>

		<p>施，確保會員資料的安全性與機密性。本聯盟謹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告知下列事項：</p> <p>1.1 蒐集之目的：為辦理資安通報、資安事件協處、相關資料分析服務之本聯盟會員服務提供目的。</p> <p>1.2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職稱、聯絡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工作單位)。</p> <p>1.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p> <p>1.3.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聯盟因提供服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p> <p>1.3.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包含臺澎金馬地區)。</p> <p>1.3.3 方式：本聯盟將於會員服務提供相關業務範圍內，以人工、自動化或其他符合當時技術之適當方式，於提供會員服務期間合理處理與利用申請或異動聯盟會員所提供之姓名、職稱、聯絡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工</p>	
--	--	---	--

		<p>作單位)。</p> <p>1.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可來信於 TWCERT/CC 服務信箱，行使以下權利：</p> <p>1.4.1 查詢或請求閱覽。</p> <p>1.4.2 請求製給複製本。</p> <p>1.4.3 請求補充或更正。</p> <p>1.4.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p> <p>1.4.5 請求刪除。</p> <p>1.5 若您行使上開權利，本聯盟將於收悉您的請求並確認您個人身分後，儘速處理。</p> <p>1.5.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聯盟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p> <p>1.5.2 您得向本聯盟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但本聯盟依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聯盟得拒絕之。</p> <p>1.6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您若拒絕提供，本聯盟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p> <p>2. 提出聯盟申請或異動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會員規章並同意接受本聯盟蒐集、處理、利用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本聯盟將獲</p>	
--	--	--	--

		<p>取您下列個人資料：姓名、職稱、聯絡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工作單位)。</p> <p>3. 若會員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來信於 TWCERT/CC 服務信箱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性、最新及完整。若提供錯誤、不實、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本聯盟得取消其會員身分。</p>	
3	<p>第五條 未盡事宜</p> <p>本會員規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p>	<p>第六條 未盡事宜</p> <p>1. 本會員規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p>	<p>1.條次變更。</p> <p>原第五條修正為第六條。</p> <p>2.條文內容編號。</p>